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选举董事时，出席股东会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第三条 本细则中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会工作人员应该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并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六条 运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1.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 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3. 股东会主持人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本次股东会监票人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二）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投票方式

1. 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2.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3. 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4.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四）董事的当选原则

1.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但当选董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已达到《公司法》规定的董事最低人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且当选的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当选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但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董事人数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3.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未达到《公司法》规定的董事最低人数，

或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或当选的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当选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4. 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